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控股股東擬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出具《關於避免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近期，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通知，為落實《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避免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的約定，推動減少和解決同業競爭，國家能源集團擬啟動向本公司注入部分新能源資產的工作。具體如下：

本次擬注入新能源資產情況

1. 範圍和規模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部分省公司體內符合注入條件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權，預計新能源裝機規模約400萬千瓦，初步計劃分批注入。經初步測算，預計本次交易不會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擬注入最終標的資產情況，需待盡職調查和審計評估後，以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為準。

2. 風險提示

上述資產注入處於前期階段，交易存在不確定性。請投資者研判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交易的進展情況。

國家能源集團將繼續履行承諾，持續推動減少和解決同業競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馬冰岩先生、王雪蓮女士和陳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